

株洲市教育局

株教许字〔2023〕第12号

株洲市教育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刘泽平、株洲市海博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：

你们在2023年4月24日向我局提交《关于变更学校举办者、办学内容及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行政许可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规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，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二十条，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民政部、中央编办、工商总局五部门制定的《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准予事项如下：

学校举办者由刘泽平变更为刘泽平、李杰；学校办学内容新增自学考试助学培训项目；学校分类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。

学校变更信息及分类登记后，应尽快到民政、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